

※適用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23點之效力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.06.20.府法三字第097314959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6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97年2月 1日○○○君駕駛車號○○-○○機車行經臺北市八德路2段451巷口，因路面坑洞造成人員受傷及車輛損害，適用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23點之效力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7年6月6日北市水南營字第09736010700號函。
- 二、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國家賠償法第 3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故人民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，致其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，應由負責設置或管理維護之機關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究應由何機關擔當賠償義務機關，國家賠償法未明文規定，而應依政府機關內部權限劃分之相關規定定之，因此，有關政府機關內部權限劃分之相關規定，自不生牴觸國家賠償法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159條第 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」、第160 條第 1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」及第 161條規定：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」按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業經本府於96年12月 4日以府工新字第 09668092000號令訂頒，有關本府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維護之事務分配及業務處理方式，僅對內發生效力，本府依職權訂定相關內容，有自由形成之空間，是前揭要點23點規定：「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（手）孔、閥箱及中心樁（含基座）等設施物.....如人（手）孔蓋邊緣外至少各 1公尺寬之矩形範圍內之道路鋪面有損壞，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.....」自難遽指為違法，且該要點已有效下達下級機關及屬官，有拘束本府各機關之效力，故有關本市道路之管理及維護，爰請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說明二之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已修正。另本府業於109年4月30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，第22條亦有類似規定，未來管理要點將配合修正。